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区) 气瓶充装企业责任保险附加气瓶充装站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深圳地区) 气瓶充装企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气瓶充装站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之外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第三者犯罪、违反法律法规、醉酒、自残或者自杀行为,导致自身伤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四) 属于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障范围。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在收到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向受害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第三者的书面赔偿请求、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涉及医疗费用的还应提供医院的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原始支付凭证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医疗费用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首次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时的医疗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其他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伤亡、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均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各自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